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倪苏俏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8、2022-049。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8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联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03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孔庆富 | 赖泽娜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 1103 室 |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 层 1104 室 | |
| 电话 | (0755)83667306　83668236 | (0755)83667306　83668236 | |
| 电子信箱 | kongqf@udcgroup.com | laizn@udcgrou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58,623,146.45 | 663,976,514.17 | -45.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2,595,600.67 | 136,759,722.95 | -61.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6,981,043.68 | 127,515,416.73 | -71.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8,135,942.49 | -259,691,871.70 | 54.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54 | 0.0922 | -61.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54 | 0.0922 | -6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 | 2.75% |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088,538,089.37 | 9,586,088,918.06 | -5.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922,080,193.94 | 4,970,392,106.97 | -0.9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0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21% | 418,670,959 | | | |
|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74,196,801 | | 质押 | 74,196,801 |
| 张佩玲 | 境内自然人 | 1.35% | 20,000,0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4% | 12,475,82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3% | 12,300,19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10,005,380 | | | |
| 肖钢 | 境内自然人 | 0.65% | 9,700,000 | | | |
| 冯书通 | 境内自然人 | 0.65% | 9,648,489 | | | |
|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9% | 7,211,600 | | | |
|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7% | 6,936,3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和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肖钢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700,000 股；冯书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48,059 股，合计持有 9,648,489 股；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78,10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33,500 股，合计持有 7,211,600 股；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16,300 股，合计持有 6,936,3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土地或房地产项目储备不足是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工作，恒裕资本向公司提出了《关于推动华联控股战略转型暨设立专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4）的动议，并获得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动议要求："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将主要集中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新基建、新能源、碳中和等领域。同时在生物医药、新材料和新技术研发、商业旅游、文化创意、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也具有较大的投资空间。公司应重点关注上述领域的投资机会，积极寻找优质的交易标的，以抓住全球脱碳与疫情后产业链重组带来的新发展机遇。"在产业转型方面，目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若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审议程序后及时进行披露。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梅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8、2022-049。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55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 天润 | 股票代码 | 00211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　琼 | 欧阳婴子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六楼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大厦六楼 | |
| 电话 | 0730-8961198 | 0730-8961178 .0730-8961179 | |
| 电子信箱 | trkg002113@163.com | trkg002113@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5,397,767.72 | 225,703,551.92 | -4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415,269.38 | 26,081,738.63 | -25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167,520.72 | 20,847,894.26 | -311.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517,445.43 | 129,593,165.51 | -109.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74 | 0.0173 | -258.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74 | 0.0173 | -258.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4% | 6.62% | -34.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62,779,183.50 | 1,324,614,924.54 | -4.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6,992,826.00 | 168,408,095.38 | -24.5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05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3% | 172,719,999 | 0 | 质押 | 172,717,793 |
| | | | | | 冻结 | 172,719,999 |
|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54% | 159,165,254 | 159,165,254 | 质押 | 159,156,652 |
| | | | | | 冻结 | 159,165,254 |
| 梁逍 | 境内自然人 | 8.60% | 129,872,200 | 129,872,200 | 冻结 | 129,872,2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40% | 81,600,000 | 81,600,000 | | |
| 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5% | 46,023,685 | 46,023,685 | | |
| 新余市城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5% | 46,023,685 | 46,023,685 | 冻结 | 46,019,000 |
| 岳阳市财政局 | 国有法人 | 1.87% | 28,214,322 | 0 | | |
| 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 25,992,619 | 23,327,174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9% | 23,970,000 | 23,970,000 | | |
| 靳伦全 | 境内自然人 | 0.88% | 13,261,600 | 13,261,6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中，第 1、2 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变更日期 | 2022 年 01 月 20 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 2022 年 01 月 25 日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 执 394 号之二，裁定如下：（1）、解除对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 ST 天润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002113）的查封。（2）、将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 ST 天润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002113）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 119,696,000 元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按露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恒润互兴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129,872,200 股已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梁逍账户，导致被动减持。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执行完毕，恒润互兴所持本公司股份由 289,037,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3%）被动减少到 159,165,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4%）。本次恒润互兴所持本公司的股票 129,872,200 股份发生权益变动后仍为限售流通股，虽已到解除限售日期，但因涉及债权转让的情况暂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期待定，待相关事项妥善解决之后给予解除限售。本次被动强制划转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淦锋。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诉讼进展公告，许为杰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 万元，形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新增一笔资金占用 51.4 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 1,675 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 1,726.40 万元。

4、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补充披露青岛国信违规担保，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疏忽遗漏了一笔违规担保事项，此笔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 70,000,000 元，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因青岛国信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并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上述情形仍未解除，本报告期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存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6、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856 号、湘证调查字 0857 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人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经过听证、陈述和申辩阶段，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一、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二、对赖淦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三、对麦少军、江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四、对戴浪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五、对赖钦祥、何海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当事人赖淦锋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对赖淦锋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麦少军作为时任董事长，江峰作为时任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知悉并隐瞒相关担保事项，未督促公司按规定披露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重大诉讼等事项，构成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对麦少军、江峰分别采取 3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曾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56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曾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57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文本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湘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查文件：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58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开庭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 湘 01 民初 227、238、255、271、275 号）等相关材料。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吴海波、翟清、梁月玲、温清浪、樊国清起诉公司及相关人员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4,996,472.77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提示公司开庭时间，公告如下：

一、法院传票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案号：2022 湘 01 民初 227、238、255、271、275 号；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开庭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二、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号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7 号），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4,903,79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3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2,766,098.91 元，减除发行费用 139,544,921.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3,221,177.0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2]5-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用于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或签约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户号码 | 专户存放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 20000002919500099649155 | 103,361.00 | 博纳电影项目 |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5992010130109101 | 20,961.12 | 博纳电影院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确定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02919500099649155，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03,361.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博纳电影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之日起，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合理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陈立浩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